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 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NMYZX2023-043

磋商 商 文 件

采 购 人：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二) 项目编号: HNMYZX2023-043

(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 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

(六)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括海域地质勘察, 陆域地质勘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相关部分;

2、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

5、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或采购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二（评审 8）（**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二（评审 8）（**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标、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

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0898-66664947 ，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

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琼海市琼文路大春坡苗圃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62925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602 室

电 话：0898-66756837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同，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附以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9	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保证金（不设保证金）
11	报名费：0元
1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4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指定地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

14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响应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p>磋商小组由<u>3</u>人组成，其中<u>1</u>名业主代表，<u>2</u>名评审专家；</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u>3</u>名</p>
17	<p>本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元，</p> <p>注：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8	<p>招标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招标后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p>
19	<p>关于信用记录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

	<p>网 (www. ccgp. gov. 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并存档备查。</p> <p>5、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6、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20	<p>1、代理服务费用264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支付到采购代理机构帐户；</p> <p>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通知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u>5</u>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见《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 联合体响应：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如允许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供应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7. 供应商不良行为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2. 供该条款参考，“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在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合格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 合格的货物：“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5. 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需要而

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 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8.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 供应商应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磋商报价将被采购人拒绝。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不做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磋商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4份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指定地点，纸质投标文件须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
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8. 开标注意事项

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
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

2.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
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或者解密未成功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解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发起结果确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确认，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审相关要求

19.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
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
及要求如下：

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符合政策的情况,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或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2、企业规模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可参考：<https://wenku.so.com/d/cc234cde0e377bcc49bb2f82fd56099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或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2、企业规模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可参考：<https://wenku.so.com/d/cc234cde0e377bcc49bb2f82fd560994>

注：中小企业划分表（仅供参考）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0、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来源：专家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 评标注意事项

1. 专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向供应商发起磋商问题，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2、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报价，供应商响应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磋商问题或者响应二次（最终）报价者，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延误造成的后果。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

1. 除第 29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6、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采购过程发生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署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合同约定地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

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2、质疑处理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接收，详见地址和联系方式“第一章磋商公告”；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评审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其他条款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类型

1.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技术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勘察技术服务项目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内容应包含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不能缺项漏项。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1) 标的名称：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2) 采购标的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数量（规模）：1 项

(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5) 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一次支付 45%服务费，项目全部完成专题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55%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完整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7)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无法履行的可以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

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组建验收小组。

归集验收依据。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实施。

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约定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产生的风险全面评估，如国家层面对项目内容有调整，则按新规定实施。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质疑投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快速处理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如出现采购失败情况，迅速找到原因，由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对不诚信履约供应商进行处罚，按照规定顺延下一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尽快采取不久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制定内控制度，同时严格按照我局内控制度执行采购，加强第三方招标公司和采购人的监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HNMYZX2023-043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页码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页码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页码
附件 6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	页码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	页码
附件 9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1、投标文件应在文档页脚设置页码；

2、投标文件的目录应有页码索引，以便查询。

资格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第 页)
2			
3			
.....			

符合性审查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第 页)
2			
3			
.....			

商务技术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材料所在页码
1			(第 页)
2			
3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详见须知正文 19），在其他声明中注明，没有则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序号						
1						
2						
合计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授权其以本公司名义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受托人
在办理上述事务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
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书有效期：_____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注：证明文件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致：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具有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4.2、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附件 4.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云飞	1502811988****005X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王久德	1326231964****453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边墨	5101081976****0314	北京远翰德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网范围内没有找到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模糊] 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日期： [模糊] 至 [模糊]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执法单位： [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模糊] 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6月26日 17时05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站内文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信用信息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诚信文化

信用动态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信息+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个人信用

信用承诺 | 网站导航

有限公司 [存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住所	

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在此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5、 没有被诉讼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承诺函

致：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响应，不转包或分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如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22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部分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根据情况提供声明函

附件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一）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经理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简历及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类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①“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中相应人员应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附件 9、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增加章节。提供其他有助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二、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 详细勘察工作	海域地质勘察 陆域地质勘察	280 万	

(一) 项目概况

琼海市长坡海水养殖提升改造治理项目重点建设集中供排水和尾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探索建立取水、排污收费机制，以许可经营或 PPP 模式统一建设取、排水项目；将项目区范围外的海水养殖逐步往项目范围内迁移，并引导区内的传统养殖户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利用 5 年甚至更长时间实现养殖“上楼”，达到养殖业集约化、工业化、规模化、生态化。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80 万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1	海域地质勘察	C1002	次	1	否	不允许分包
1	2	陆域地质勘察	C1002	年	1	否	不允许分包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海域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1.1 适用规范

1.1.1 国家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1.1.2 行业标准

- (1)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 (2)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 146-2012)；

(3)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3)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5)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1.3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

(1) 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2) 行业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

1.2 钻孔布置及孔深要求

1.2.1 钻孔沿取排水轴线布置，间距一般为50m。(约126个)

1.2.2 勘探宜采用钻孔与多种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取原状土孔不得少于孔数的1/3，其余为原位测试孔；且原位测试孔不得少于孔数的1/2，控制性勘探点数量不得少于勘探点总数的1/3。

1.2.3 一般管线处钻孔深度一般为20m，控制性钻孔深度30m。取水口处钻孔深度至良好的桩基持力层层面下不少于5m，控制性钻孔深度尚需查明下卧岩土层情况，需作变形计算时，要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1.3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要求

1.3.1 测试和试验内容应包括且不少于以下项目：

1.3.2 颗粒分析、容重、孔隙比、含水量、灵敏度、密实度、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渗透系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无侧限抗压

强度、直剪固快指标、粘聚力、内摩擦角、十字板剪切指标、标贯击数、静力触探指标、地基承载力等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1.3.3 应探明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松软土层情况，应提供地形地貌描述，各土层工程地质构成与特征等。

1.4 勘察报告成果内容

1.4.1 报告内容

① 区域地质描述；

② 地形、地貌描述，气象、水文条件描述，区域地质描述等；

③ 土层划分、各土层描述、地质评价；

④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确定场地类别和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抗震地段；查明地表（水域泥面）以下浅部 20m 深度范围内可液化土层的分布状况以及判定场地液化等级；提供可液化土层的液化强度比；

⑤各结构基础结构型式选用的评价和建议。

1.4.2 图表部分

① 钻孔平面图、剖面图、柱状图，测试表格，平面图应置于实测的工程区域地形图中；

② 土工试验表，物理力学性能综合指标表；

③ 地基承载力设计参数；

④ 桩基设计参数综合表（含桩侧摩阻力及端阻力，桩型分钢筋砼预制桩和钻孔灌注桩）。

1.4.3 报告其他要求

① 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应与地形图一致；

② 地质评价中应包括地下障碍物（如沉船、锚链、孤石等）；

③ 本要求中不详之处均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及《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133-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

④在穿越地层变化较大或可能发生流砂等不良地质的区段，勘察时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加密勘探孔间距，若发现有岩溶现象，孔距应加密至100m，该部分钻孔深度应特别加深3~5m（视实际情况定），直至摸清该位置的岩溶发育详细分布情况与程度。

⑤所有钻孔在钻探工作结束后应按规定采用粘土回填可靠封闭孔洞。

⑥未尽事项按有关规范执行，若有需要，可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1.5 提交成果要求

1.5.1 勘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提供完整正式的《岩土工程地质勘查报告》，资料均应同时包含纸质文本及相应可编辑电子文档（DWG、DOC、XLS等文件）光盘一张。

2. 陆域地质勘察技术要求

2.1 适用规范

2.1.1 国家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2.1.2 行业标准

- (1)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 (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2.1.3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

- (1) 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年版）；
- (2) 行业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

2.2 钻孔布置及孔深要求

2.2.1 勘探点宜沿道路中线布置。

2.2.2 勘探点间距宜为 50m, 勘探点个数约 620 个, 深度不小于 8m, 对河道转角、地质条件变化较大或边坡存在滑塌地段控制钻孔间距根据现场情况适当加密, 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适当补充横断面。

2.2.3 勘探宜采用钻孔与多种原位测试相结合的方法, 详细勘察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 。

2.3 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要求

2.3.1 测试和试验内容应包括且不少于以下项目：

2.3.2 颗粒分析、容重、孔隙比、含水量、灵敏度、密实度、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渗透系数、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无侧限抗压强度、直剪固快指标、粘聚力、内摩擦角、十字板剪切指标、标贯击数、静力触探指标、地基承载力等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3.3 应探明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松软土层情况，应提供地形地貌描述，各土层工程地质构成与特征等。

2.4 勘察报告成果内容

2.4.1 报告内容

①查明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拟建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②查明场地地层结构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③查明特殊性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分析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④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其和地表水的补排关系，提供地下水位动态变化规律，根据需要分析评价其对工程的影响；

⑤判定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⑥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有关参数；

⑦对设计与施工中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岩土工程

技术建议和相关岩土参数。

⑧查明沿线各区段的土基湿度状况,并提供划分路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

⑨评价地表水和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

⑩评价沿线不良地质作用及特殊性岩土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4.2 图表部分

① 钻孔平面图、剖面图、柱状图,测试表格,平面图应置于实测的工程区域地形图中;

② 土工试验表,物理力学性能综合指标表;

③ 地基承载力设计参数;

④ 桩基设计参数综合表(含桩侧摩阻力及端阻力,桩型分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和钻孔灌注桩)。

2.4.3 报告其他要求

① 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应与地形图一致;

② 地质评价中应包括地下障碍物;

③探明工程范围内地下不明管线。

④ 本要求中不详之处均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中有关规定执行。

⑤在穿越地层变化较大或可能发生流砂等不良地质的区段,勘察

时应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加密勘探孔间距，若发现有岩溶现象，孔距应加密至 100m，该部分钻孔深度应特别加深 3~5m（视实际情况定），直至摸清该位置的岩溶发育详细分布情况与程度。

⑥所有钻孔在钻探工作结束后应按规定采用粘土回填可靠封闭孔洞。

⑦未尽事项按有关规范执行，若有需要，可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2.5 提交成果要求

2.5.1 勘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提供完整正式的《岩土工程地质勘查报告》，资料均应同时包含纸质文本及相应可编辑电子文档(DWG、DOC、XLS 等文件) 光盘一张。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采购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供应商磋商环节在系统中进行。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家)。

注：供应商最后报价在系统中进行。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9 条政府采购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及电子评审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采购公告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其它	没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评审小组：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磋商报价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
5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其它	没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评审小组：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勘察或钻芯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业绩证明应提交合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无效，业绩时间以合同文件为准。</p>	10分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资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资历：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4 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派团队每配备 1 名具备岩土、地质、测绘（测量）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注册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近 1 个月以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24分
	企业信誉	<p>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 6 分，少一项扣 2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6分
技术部分	勘察方案	<p>勘察方案（10分）：供应商提供的的勘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思路，工作方法，重点难点内容分析和突出问题分析解决等）是否全面、清晰、合理、可行进行评审：（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得 10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2）以上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 1 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无关联、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前后矛盾、凭空捏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12分）：供应商提供的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的保证，技术力量人员的保证、质量体系及制度的保证，相关措施的实施）是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p>	12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等进行评审：（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得12分，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2）以上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无关联、实施过程不务实、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前后矛盾、凭空捏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方案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方案（8分）：供应商提供的的安全保证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目标及责任制度、相关设备和大型机械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措施等）是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等进行评审：（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得8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2）以上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无关联、实施过程不务实、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前后矛盾、凭空捏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8分
	工期保障措施方案	工期保障措施方案（10分）：供应商提供的的工期保障及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计划安排，工作进度安排、突发事件工期保障措施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工期保障措施等）是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等进行评审：（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得8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2）以上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与采购需求无关联、实施过程不务实、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前后矛盾、凭空捏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0分
价格部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 100 得分计算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分
合计			100

评委：

